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18 年度银行授信及 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18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2018年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267,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
1	蓝帆医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5,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牛山路支行	1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8,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8,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5,000
8		东亚银行济南支行	10,00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0,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0,000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000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30,000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0,000
1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0
16	蓝帆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10,000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5,000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县支行	5,500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5,000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8,000
2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5,000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昌乐支行	8,000
	合 计		267,5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上述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67,500万元整，授信期限均为一年，上述授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帆新材料2018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贸易。这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必要的资金，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的授信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